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4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7	4
B. 观察员与会.....	8	5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9	5
II. 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6
A. 审议财务问题.....		6
1. 摊款缴纳状况.....	10	6
2. 拖欠摊款状况.....	11-21	6
B. 审计报告.....		8
1.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	8
2.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22-24	8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25-27	9
C. 法院战略计划.....		9
1. 法院战略计划.....	28-30	9
2. 外延战略计划.....	31-32	9
3.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	33-35	10
4. 法院规模模型.....	36-37	10
D. 预算事项.....		11
1. 截至8月31日的2006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38-42	11
2. 审议提议的2007年方案预算.....	43-82	11
(a) 一般性建议.....	48-52	12
(i) 预算的表述及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	48-50	12
(ii) 必然费用(通货膨胀).....	51	13
(iii) 定级工作.....	52	13
(b) 关于主要方案的建议.....		13
(i)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53-56	13
(ii)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57-69	14
(iii)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70-80	15
(iv)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1	17
(v)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82	17

	段次	页次
3. 法官养恤金计划.....	83-94	17
4.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95-98	19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99-105	20
E. 法院办公楼.....		21
1. 永久办公楼.....	106-113	21
2. 临时办公楼.....	114-119	22
F. 其他报告.....		23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申请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 作的标准.....	120-121	23
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2	24
3. 法院的组织性质.....	123	24
G. 其他事项.....		24
1.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124-125	24
2. 将来的会议.....	126-130	24
3. 文件的及时性.....	131	25
附件*		
I. 文件清单.....		26
II.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28
III. 落实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 附件 III 正在准备之中，将作为本报告的增补文件发出。

I.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 根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2005年12月3日在其第四届会议第四次全会上所做的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届会议。2006年10月9日至13日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共举行了10次会议。法院副院长阿库阿·金耶黑亚女士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委员会为第七届会议协商一致选举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并选举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为副主席。委员会还任命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标准。某些成员认为在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地域轮流，其他成员则认为资格应是唯一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每年继续采取对副主席职位进行轮流的非正式做法。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5/CBF.2/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观察员与会。
5. 工作安排。
6. 拖欠摊款的国家。
7. 2006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8. 审议提议的2007年方案预算。
9. 法官养恤金计划。
10.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1. 审计报告：
 - (a) 国际刑事法院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b) 被害人信托基金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c)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3. 法院办公楼：
 - (a) 永久办公楼；
 - (b) 临时办公楼。
14. 法院战略计划。

15.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作的 申请标准。
 16. 法院的组织性质。
 17. 其他事项。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 （贝宁）
 2. David Dutton （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5. Myung-jae Hahn （大韩民国）
 6. 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乌干达）
 7. Juhani Lemmik （爱沙尼亚）
 8.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Karl Paschke （德国）
 10.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11. Michel-Etienne Tilemans （比利时）
 12.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委员会欢迎它的两位新成员 ， 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和 Juhani Lemmik 先生（爱沙尼亚）。
7. 法院下列机关的代表 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 介绍各项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与会

8. 委员会决定接受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 联盟” 提出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请求。委员会赞赏所做介绍， 并欢迎 “联盟” 对法院面临的许多问题 发表的深刻见解。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9. 在 10 月 9 日、10 日和 12 日的第一、第四和第七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代表东道国讲话，谈及了临时和永久办公楼及羁押费用的问题。

II. 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A. 审议财务问题

1. 摊款缴纳状况

10.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见附件 II）。委员会注意到，前几个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共计 5,955,666 欧元，而 2006 年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为 12,644,241 欧元。委员会注意到，有 53 个缔约国全额缴纳了其摊款。总的情况显示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有所改进以及未缴纳摊款的水平低于 2005 年同期。然而，委员会指出，拖欠摊款的总额仍是可观的，而且如果由于活动增多减少了当前和前几次预算支出不足所形成的现金缓冲，这可能影响法院的现金流量。

2. 拖欠摊款状况

大会第五届会议上的免除申请

11. 委员会注意到，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规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有五个缔约国没有资格参加表决：玻利维亚、几内亚、洪都拉斯、马拉维和尼日尔。委员会收到了两份免除申请。洪都拉斯的申请随后被撤销，因为洪都拉斯所付款额足以确保恢复其表决权。玻利维亚提交了免除申请，但是没有任何支持性文件，而且也不是在所规定的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一个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委员会指出，玻利维亚只需要缴付 38 欧元来恢复其表决权，同时强调，玻利维亚需要全额缴纳其摊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未进一步考虑其申请，**并要求秘书处告知玻利维亚和其他三个缔约国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根据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缴付最低款额。**

13. 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有另外的 11 个缔约国失去表决资格，如果他们不缴付更多款额以避免适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委员会建议，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前几个月，秘书处应确保将这一可能性告知 1 月 1 日可能失去其表决权的缔约国，包括全部数额和为避免适用这一条所应缴付的最低数额。**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确保今后的申请国了解需要提交充分的有关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评估其申请。

审议免除请求的程序

14. 根据大会关于委员会应该审议这些申请的决定（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7 段），委员会重新审议了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处理免除申请的程序。¹

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第 14 至 17 段。

15.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主席团纽约工作组进行了磋商，目的是制定提交关于免除申请的文件的准则。然而，鉴于主席团尚未完成其报告，委员会未能就主席团可能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这些准则的任何建议发表意见。**尽管如此，委员会决定考虑 ICC-ASP/4/Res.4 号决议规定的它的作用，并在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如果必要的话，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的进一步决定，再考虑这一问题。**

申请恢复表决权的时间安排

16. 委员会根据未来大会和主席团会议预期时间表审议了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的含义。当前会议的时间安排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在每年 10 月新一届大会召开之前审议任何申请。然而当前，在某一特定年份的 1 月 1 日已失去表决权的任何缔约国将不能通过委员会提交恢复在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任何大会复会和主席团会议上的表决权的申请。

17. 一旦出现某些缔约国将在下一年的 1 月 1 日丧失表决权的情况，那么时间安排的问题则不能由要在 10 月份做出未来展望性申请的缔约国来解决。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的做法是不考虑未来展望性的申请。《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有关规定（实际上是相同的）提及了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的申请，并要求确定“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看来不可能恢复实际上尚未丧失表决权的某一缔约国的表决权，而且委员会怀疑，它是否将可能在尚未出现某一缔约国未能缴纳其摊款时就得出结论说其拖欠摊款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18.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可能愿意采取的几项备选方案：

- (a) 大会可以承认，每年在 1 月 1 日已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将不会在每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有机会申请免除。（这是联合国遵循的做法，联大通常一年只审议一次要求免除的申请）。
- (b) 大会可以修改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委员会在大会的任何复会之前举行会议。委员会怀疑这是否可行，因为将委员会的届会从四月提前到一月或二月将妨碍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委员会希望保持其会议在从三月中至五月中的期间召开，因为这将使得从 10 月讨论预算的那届会议之后有六个月的时间，并使得在前一年的大会会议之后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将大会的复会推迟到委员会四月的会议之后将意味着在某些年份大会将不能够与选举法官需要的时间安排相协调（因为法官的任期在三月开始）。
- (c) 大会可以在没有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审议在那种形势下提出的免除申请。

19. **委员会建议，最实际的方案将是要进行重要选举的大会的复会采取备选方案 C，并认识到（根据备选方案 A），缔约国将没有机会针对每年 1 月 1 日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召开的其他大会会议或主席团会议提交申请。**

支持性资料

20. 委员会考虑了提交支持免除申请的资料的准则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经在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 段对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指导。委员会不认为它可能详细规定为支持免除申请应提供什么资料，因为导致缔约国不能缴纳摊款的情况将是各异的。委员会同意申请国应提交所有有关资料以支持他们拖欠摊款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断言，并认识到《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规定了恢复表决权的严格标准。**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告知想提交免除请求的缔约国，他们必须提交足够的文件以支持他们的观点，即他们拖欠摊款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缴款计划

21. 委员会讨论了自愿制定缴款计划的益处，并同意提交这样的计划——以及随后对其条款的执行——将表示一个缔约国对消除其拖欠摊款的承诺。缴款计划应列出尽可能在几年中缴齐拖欠摊款的时间表，同时全额缴纳在实施该计划期间每年应缴付的新摊款。在当前法院开展业务的初期阶段，拖欠摊款尚未积累到如此程度，以致于需要制定长期的缴款计划，而且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必要避免积累大量拖欠摊款。**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任何已制定的缴款计划以及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最后，委员会指出提交或执行缴款计划不应影响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所做出的恢复表决权的决定。**

B. 审计报告

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22. 在介绍其关于法院财务报表（ICC-ASP/5/2）和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ICC-ASP/5/3）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告知委员会，这些报表没有实质性误报，并公正地反映了审议期间的法院和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外聘审计员感到高兴的是，他可以就法院账目的准确性表示无保留的意见。他希望特别强调对法院财务报表的建议 7，即请法院任命法院要建立而尚未建立的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外部独立成员。书记官长告知委员会，法院正在考虑如何获得适当的外部候选人的服务。

23. 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质量表示赞赏，并欢迎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批准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法院应该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委员会同意有必要通过任命大多数外部独立成员建立和加强法院审计委员会，并敦促法院能及时这样做。**

24. 委员会还建议，**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列出在执行以前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个表格对委员会和大会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25. 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员关于该办公室在前一年的活动的报告，以及法院为回应审计员的审计报告向他转交的管理层的回应（非正式备忘录）。尽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现在已充分履行了国家审计署进行的同行审议所确认的其职能感到满意，委员会仍不能避免得出这样的印象，即法院和内部审计办公室之间的关系由于双方均对内部监督的作用有误解而受到了不利影响。

26. 看来法院官员普遍对内部审计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主要调查结果的权利和义务感到不安，而且宁愿该办公室完全是一个内部管理工具。另一方面，内部审计员必须不能将其本身局限于发现违规行为和揭露行政管理的弱点，而是应更加有力地强调与管理层以伙伴关系工作的目标，以全面改进法院的工作。

27. 委员会意识到审计员和管理层之间内在的紧张关系，**但敦促双方为更好地理解各自的作用而合作。特别呼吁法院内部监督委员会朝着这一目标进行努力。尽早使外部专家参加内部监督委员会将对这一努力有所帮助。**

C. 法院战略计划

1. 法院战略计划

28.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战略计划（ICC-ASP/5/6）。委员会欢迎计划的完成，这将为法院为达到《罗马规约》的期望而进行的活动提供一个共同框架和方向。委员会还听取了检察官的介绍，他的介绍使委员会成员深入了解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以及检察官自己的战略计划，这一计划概要说明了它的办公室对整个计划做出的贡献。

29.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目标的实现（例如外延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将有预算含义。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与2007年预算之间的联系，**并期望将来在这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认识到法院有必要对该计划进行定期审查以反映假设和其他情况的变化。**

30. 委员会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还考虑这一问题。

2. 外延战略计划

31. 委员会审议了外延战略计划（ICC-ASP/5/12），并听取了法院很有帮助的介绍，法院全面介绍了为确保完成其重要的外延使命而准备在各种情况下采用的做法和沟通渠道。委员会发现这一报告和介绍对委员会考虑预算的有关方面特别有帮助。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看来没有一个明确的制度来确定目标受众的参与水平和程度或评价是否已经达到这一目标的任何程序。尽管了解这一任务的关键性质及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它的兴趣，**委员会还是感到对这项工作的疏忽可能会对将来产生很大的财务影响。**

32. **委员会敦促法院继续完善该计划，并希望了解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3.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

33.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赞同了外部审计员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该结合其核心业务目标制定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法院的这项战略见 ICC-ASP/5/7 号文件。

34. 法院全面战略计划的一个关键特点是使法院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法院有一个达到这一目标的庞大计划。战略计划列出了直至 2010 年年底的各项单个项目的明确工作计划。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亲眼看到这一技术某些方面的运作。委员会关切的主要方面不是该计划本身，而是财务授权的方法及项目/计划的管理。《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编制预算的过程没有规定在项目‘整个周期’的基础上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而只考虑了每个财政年度的资源需求。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可能会等同于甚至超出永久办公楼的费用，而且代表着跨越几年的财务承诺。对 SAP-ERP 系统的投资现已超过 450 万欧元，但从未被看作是一个整笔投资项目。当前的计划是要在 2006-2010 年期间投资约 3,700 万欧元。**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寻求转向一个系统，在这一系统中每个主要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或方案在预算中均被作为一项单独的方案或次级方案对待，在这一系统中，财务承诺的依据是一个正式业务项目、投资评估和随后可以进行监测的实现效益的计划。在方案委员会中包括一些外部非执行人员也将为缔约国提供保证，即对关键的决策有足够的挑战和严格制约。**

35. 尽管有这一关切，委员会仍对这一战略的某些方面感到满意，包括：

- (a) 发展与硬件和软件提供者的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钱的价值；
- (b) 利用现有的成套商业软件，而不是定制升级费用昂贵的系统；
- (c) 在开发与法院有关的系统中与其他司法组织联络，以期减少开发费用；
- (d) 制定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及
- (e) 开发用内部力量维护各系统的能力。

4. 法院规模模型

3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ICC-ASP/5/10），并听取了法院官员对该模型的详细介绍。该模型模拟了特定数量的情势、调查、审判和上诉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数量。模型有明确的潜力可以协助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预算和法院规模问题做出决策。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在人员配置需求和时间性方面的许多假设的依据是未经测试的对工作量的理论性假设或尚未开展的活动。因此，需要进一步做工作来比较和测试实际和预测的要求，并改进如规模经济的领域，以便该模型可以获得比当前情况能激发的更大的信心要素。

37. **委员会希望每年了解该模型发展的最新情况及其在规划过程中的应用。**

D. 预算事项

1. 截至 8 月 31 日的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38.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13)。委员会注意到, 到 8 月 31 日只使用了 54.4% 的基本资源和 36.6% 的与情势有关的资源, 预测这将导致 2006 年总计有 1,400 万欧元左右支出不足的资源。预计 2006 年的总执行率约为 83% (即 8,040 万欧元的预算约支出了 6,700 万欧元)。

39. 在人员配置方面, 截至 8 月 31 日在 624 个批准的职位中已填补了 441 个, 空缺率为 29.3%。在 183 个空缺职位中共有 35 个正在招聘, 同时与第二个审判有关的 25 个职位已被冻结。委员会获悉, 由于缺少填补的职位造成更多地依赖于一般临时协助和顾问, 这两方面均将大量超支。

40. 法院解释道, 2006 年预算的基础是假设审判于 5 月和 7 月开始。这些假设均没有实现, 造成被害人和律师司及法庭事务司有 900 万欧元的结余。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有 790 万欧元的结余, 总计近 1,700 万欧元。法院预测总计只有 1,400 万欧元的结余这一事实表明, 在其他方面约有 300 万欧元的超支, 而且提出了这一问题: 如果审判如预期的那样已经进行, 法院是否可以在其预算范围内完成了这些任务。

41. 委员会忆及, 外聘审计员在其关于 2004 年支出的报告中, 曾提出过预算规划、管理和监测的问题。²同样, 在其关于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 委员会已感到, 授权和预算执行责任之间更紧密的结合才能使财务管理得到加强。³

42. 委员会认为, 法院大量的支出不足的格局是持续性的, 注意到 2004 年执行率为 82%, 而 2005 年为 83%。委员会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支出不足是由于这一事实——即为预算所说明的假设在三个财政期间均没有实现造成的——而且委员会赞赏这一事实, 即法院并没有寻求花掉它认为不需要花掉的可用资金。即使这样, 这意味着决定并不是因为有正常的严格财务管理才做出的, 而且解决办法和决定可能没有受到预期的严格管理预算水平的制约。委员会更感到关切的是, 一大部分支出是在年底发生的, 所以委员会希望法院谨慎地对待任何并不十分需要的支出。另外, 委员会还对在一般临时协助、旅行和顾问方面的超支表示关切。

2. 审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

43.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关于 2007 年预算估计的一般介绍, 包括基本支出、与情势有关的费用及预算增长的主要领域。

²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4/9), 特别是第 18 至 52 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 海牙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4/32), 第 II 部分 B. 6 (b), 第 12 至 14 段和第 28 段。

44. 法院强调，数字中总增长的一大部分反映的是缔约国大会作为前一年预算程序的一部分已经做出和批准的决定。超出那一水平的增长只限于与情势有关的费用，而提议的基本支出的增长为零。

45. 预算的根据是假设 2007 年期间只进行一个审判，根据这一假设，已包括在 2006 年预算中的某些资源在 2007 年不再需要，而且如果需要进行第二个审判，必要时将使用应急基金来供资。

46. 检察官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整体预算建议，并强调该建议是根据法院的战略计划提出的，该办公室的目标是在 2007 年期间进行四或五项调查，以及一个审判。如果在当前正进行的三项调查之外再进行任何新的调查，将使用一种资源轮换的模式，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额外资源的需要。与各国的合作至关重要，而且提议的预算寻求用于这一关键领域的额外资源。合作对法院整个工作周期，特别是在逮捕、羁押、证人的安置和保护方面都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法院强调，从各国得到的合作程度将影响 2007 年和未来年份的预算，而且在获得有效合作方面的投资将减少中长期的费用。

47. 法院表示，需要的某些额外资源是由于各分庭最近做出裁决的结果，这些裁决赋予了检察官办公室新的责任，也是《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提出的非常严格和较短的时间限制的结果。

(a) 一般性建议

(i) 预算的表述及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

48. 委员会欢迎清晰的预算表述，以及提议的预算文件本身的安排，注意到法院在这一方面工作的持续改进。然而，委员会对总的做法表示关切。在每项方案和次级方案中，均将提议的 2007 年预算建议与 2006 年预算做了比较。2006 年预算的编制是为了实现 2005 年夏季出现的对工作量的假设。这些假设只部分地得到了实现，结果 2006 年的预算出现大量的支出不足，因此不能被认为是考虑 2007 年预算的一个合理基准线。同样，所做说明的大部分只与预想的的增长有关，而不是为总体预算说明理由。委员会决心在休会期间或在其四月的会议上采取一种与法院之间互动性更强的做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49. 一个可取的做法应该是将 2007 年预算与预测的 2006 年预算的执行相比较，把增长与工作量假设联系在一起。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 SAP-ERP 系统并未为此目的进行充分开发，然而这样一个做法将明显地表示出预测的 200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预算之间约有 40% 的增长这样一个差别。

50. 委员会回忆了它曾经在前几次报告中就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⁴尽管有与《战略计划》相关的某些数量上的改进，进展仍然太缓慢。

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 (b)，第 43 至 48 段。

(ii) 必然费用（通货膨胀）

5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共计 917 万欧元被提出来作为法院无法控制或大会以前决定所导致的‘必然’费用。对于 2005 年获准职位、法官养恤金、临时办公楼和羁押中心等费用的增长，委员会承认需要提供资金，**但是委员会建议，不提供用于通货膨胀的 149 万欧元。鉴于支出一直不足的情况以及高于预测的空缺率，委员会认为，薪酬的增长可以在 2006 年人员费用的水平内通融解决。**

(iii) 定级工作

52.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打算在 2007 年进行一次重新定级的工作，并且为主要方案 I、主要方案 II 和主要方案 III 分别提出 185,000 欧元、98,000 欧元和 200,000 欧元用于因级别上调而出现的费用增长。虽然委员会同意法院在预算期间内应当具有一定的对职位进行重新定级的灵活性，但是委员会担心可能会有这样的压力，即把重新定级作为提拔和奖励个人的一种手段。**委员会重申，只有在职能和责任出现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有正当理由重新定级。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四月份的会议充分审查法院提出的方法，包括审查为建议重新定级的每一职位提出的理由之前，不对任何职位进行重新定级。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委员会在其四月的会议上在它认为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批准重新定级。这一程序将使法院能够在 2007 年中期之前开展合理的重新定级工作，同时使大会能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重新定级的职位。委员会还建议，提出的资金不应当纳入 2007 年预算，因为委员会并不认为重新定级将会导致需要专门拨款的费用。**

(b) 关于主要方案的建议

(i)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53.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所提出的 P-2 准对外关系顾问的职位（第 44-45 段）。**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曾为此批准了一个 P-3 职位，应当做出努力合理分配回复外来信函的工作量。

方案 1200：分庭

54. 委员会注意到，预算谈到‘……确定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不适用于司法活动’。委员会回忆到，这一说法曾写入了 2006 年的预算，但是 2005 年预算的确包含了预期成果和指标。正像他们在特别法庭中的作用一样，法官在实现法院战略目标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委员会不认为为分庭确定预期成果和指标会威胁到《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法官的独立性或作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在未来的预算中为分庭提出适当的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

55. **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不应当批准所提议的三名审判庭 P-3 法律干事的职位（第 51 段）。**委员会承认这些职位是与 2005 年预算中确定的分庭人员配置结构相一致的，但是实际上委员会在那时就有所保留。由于分庭中的一些 P-2 职位预计会调整到 P-3 级别，而且分庭仍处于大量司法活动的初期阶段，委员

会认为，在增加资源之前需要更多的经验。**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在 2008 年的预算中重新为其分庭人员配置结构说明理由。委员会还建议应当批准增加一般临时协助（第 53 段）以确保有一定的能力来应对高峰期的工作量。**

56. 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法官的预算费用没有包括根据法院工作量的需要将会被要求到法院来工作的那些法官的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果第二桩审判于 2007 年开始，这些法官的薪酬和其他费用将从应急基金中支付。

(ii)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方案 2100：检察官

57.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为顾问增加 94,700 欧元（第 68 段），该项拨款应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

58.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用于旅行的拨款数额很大，建议应当通过更大的努力使每一次旅行达到多种目的。鉴于第 71 段中提出的旅行次数很多，而且有可能通过次数更少的旅行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基本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64,200 欧元——减少 19,100 欧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不为摄影师提供第 72 段中谈到的 7,500 欧元，这似乎没有必要。**

59. 关于次级方案 2120（服务科），委员会注意到，在以前的年份中曾有大量的增长，虽然再次为一些增长提出了理由，但是新增资源的数量似乎与假设中的变化或已出现的工作量不相符合。**因此委员会建议不设立第 75、76、77 段中提出的职位，但是赞同为一般临时协助增加 270,000 欧元，这样应当能提供更多的能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旅行（第 86-87 段）应当合理安排，成为次数更少、时间更长的旅行，应当按 2006 年的水平批准该项拨款（减少 95,600 欧元）。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为合同性资源增加 95,000 欧元，建议应当批准该项拨款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第 89-91 段）。**

方案 2200：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60. 委员会询问了叙述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段落中的一些提法的意思，这些提法可能会被理解为表示该司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司具有监督的作用。委员会被告知这样的解读是错误的，因为该司不具有对其他两个司的监督作用。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三个司的官员在联合小组中密切合作，但是所有这三个司都直接向检察官报告。

61. 对于次级方案 2210（司长办公室），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32,000 欧元的顾问资金（第 100 段）。**

62. 委员会认为，第 101-102 段中的旅行款项包括了太多的为谈判协议而在欧洲进行的旅行，并**建议这笔款项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减少 33,500 欧元）。**

63. 对于次级方案 2220（情势分析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2 准情势分析员的职位（第 103 段），旅行款项（第 106-107 段）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

平（通过减少 34,800 欧元），因为增长的理由不充分。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 43,400 欧元的一般临时协助费用（第 105 段）。

64. 对于次级方案 2230（国际合作科），委员会对设立两个 P-4 国际合作顾问职位（第 108-109 段）的理由表示满意，但是**建议不应当批准 P-3 国际合作顾问的职位（第 110 段）**。对旅行款项的增长（第 111 段）没有给予充分的解释，委员会**建议，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通过减少 87,400 欧元）**。

方案 2300：调查司

65. 关于次级方案 2310（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顾问的 44,700 欧元的款项（第 116 段），因为缺少正当的理由**。

66. 委员会**同意次级方案 2320（规划和业务科）中提出的增长以及次级方案 2330（调查小组）中提出的大部分增长是有必要的**。但是，对于后一个次级方案，委员会**不认为 P-3 分析员的职位（第 133-134 段）和一般临时协助的增长（第 137 段）是必要的**。因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这一职位，而且一般临时协助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通过减少 73,400 欧元）**。委员会欢迎修改旅行计划以减少费用而又不减少在实地的天数，并且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大部分其他领域也需要做出类似的努力。

方案 2400：起诉司

67. 关于次级方案 2410（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提出，旅行的理由（第 147-148 段）不够充分，而且在其他几个科也为类似的目的提供了资金。**因此委员会建议，总费用应当减半至 17,000 欧元**。

68. 关于次级方案 2420（起诉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1 案件管理员、GS-OL 审判支持人员、GS-OL 审判支持人员/起诉助理的职位（第 150 段）**，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曾拒绝了为 2006 年提出的同样的建议，而 2006 年根据假设开展的活动更多。委员会**也不认为有必要设立两名 P-3 法律干事的职位（第 152 段），并建议在确定工作量之前，用于这些职位的费用应当转换成 2006 年一般临时协助的资金**。

69. 关于次级方案 2430（上诉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设立 P-3 上诉律师一职（第 154 段）**，因为上诉的工作量还不足以说明在目前阶段有理由增加一个职位。

(iii)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

70. 关于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委员会**建议同意设立 P-4 高级审计员一职（第 172 段）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但是认为这一职位应当划为基本而不是与情势有关的资源**。

方案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71. 关于次级方案 3220 (人力资源科), 委员会**建议不设立 P-2 准人力资源干事**一职 (第 191-192 段), 因为现有能力应当足以应对所谈到的职能。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 GS-OL 培训助理**一职 (第 198-199 段), 因为该科已经有了相当多的人员, 包括培训人员。

72. 关于次级方案 3250 (一般事务科), 委员会**建议不设立 GS-OL 旅行助理**一职 (第 210 段), 但是**赞同增加一般临时协助**以便能有另一名 GS-OL 来做同样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用于外部印刷的资金** (第 219 段) 应当**削减至 15,000 欧元**, 因为如果第二桩审判开始, 有关的印刷费用将由第二桩审判的预算支付。

方案 3300: 法庭事务司

73. 关于次级方案 3310 (司长办公室),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顾问的款项** (第 271 段)。

74. 关于次级方案 3340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两名 P-4 审校、一名 P-2 准词汇员和一名 GS-OL 参考资料助理**的职位, **一般临时协助的款项应增加 300,000 欧元 (而不是 543,100 欧元)**, 因为在假设或工作量中, 所提出的很大一部分增长都没有明确的根据。

75. 关于次级方案 3350 (被害人和证人股), 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不应当设立三名 P-2 准保护干事的职位** (第 306-307 段), 但是应当换成一般临时协助, 而且不应当批准为情势 IV 所设立的另外一个 P-2 准业务干事的职位 (第 308-309 段)。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所提出的旅行款项增加 171,000 欧元** (第 312 段), 应当批准将旅行款项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

方案 3400: 新闻和文件科

76. 关于次级方案 3420 (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委员会**建议应当只批准一名新的 GS-OL 图书馆助理, 而不是两名。而且应当根据该科的重点来确定职能。**

77. 关于次级方案 3430 (新闻股),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3 会议组织人的职位** (第 329-331 段), 因为在 2006 年的预算中就已否定了这个职位以及与礼宾有关的职能。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两名 P-2 准外延干事的职位** (第 334-337 段), 因为该科已经有了相当多的资源, 而且委员会不满意的是, 从结果的角度来证明有必要增加职位。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行政协助的 62,600 欧元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 (第 340-341 段), 因为没有提出足够的理由。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为印刷而增加 438,000 欧元的合同性服务费用** (第 342-345 段), 并**建议将增加的数额减少至 200,000 欧元。**

方案 3500: 被害人和律师司

78. 关于次级方案 3520 (辩护支持科), 委员会**建议将旅行费用** (第 356-357 段) **减少 10,000 欧元, 使其回到 2006 年的水平。**

79. 关于次级方案 3530（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委员会**建议不批准 31,200 欧元（第 366 段）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因为理由不够充分。**

方案 3600：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80. 委员会建议，该秘书处的年度预算应当完全纳入将来提议的法院预算，而且在向大会的报告中不应当单独阐述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活动。委员会还建议，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 49,000 欧元的水平。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秘书处的年度总预算超过了被害人信托基金余额的多一半。委员会注意到可能有必要评估目前安排的成本效益，除非在筹集发放给被害人的资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iv)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1.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正在为秘书处招聘一名新主任，虽然委员会认为应当等到新主任上任之后再做出大部分变动，而且**建议不批准设立一个新的 P-3 会议干事的职位，但是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在秘书处之内建立更强大的政策能力。**为此，委员会建议设立 P-3 法律干事一职，而且在设计该职位的职责时，应当考虑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内越来越多的有关预算和行政事务的讨论服务。

(v)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

82.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警卫人员的资源，一名 GS-OL 助理警卫干事（在 409 段中要求的）除外，并促请东道国实施适当的、不会增加法院费用的临时办公楼警卫人员安排。**

3. 法官养恤金计划

83. 委员会忆及，大会曾要求委员会就三个问题提出建议（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4、第 6 和第 7 段）：最具成本效益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选择方案；应当适用于法院将来法官的养恤金条件；以及曾在一个以上国际法院/庭工作过的法官的情况。委员会根据法院分别提交的报告继续审议了这些问题。

为提供养恤金计划进行招标

84.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ICC-ASP/5/18）。法院根据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4 段，同一家外部公司签订了进行招标的合同，以确定一家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保险的合适公司。只有一项投标满足了法院的所有要求，包括应当对所有风险进行保险、养恤金将按年支付，而且应当将法院的管理工作减少到最低水平等要求。根据安联公司的建议，法院将每年支付养恤金保险费，而安联公司将按这些保险费支付相关的得到保险的养恤金。每年投资收益超过 3.3% 的部分将返还给法院，管理费用将为保费的 7%。保费将由安联公司根据对风险的评估为每一位法官单独确定。

85. 委员会注意到，只有荷兰安联公司的建议符合法院的要求，而且承认为一个规模很小和独特的养恤金计划获得保险存在着困难。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与法官养恤金条件不相一致，所以安联公司的建议看来是唯一可行的通过外部来管理养恤金计划的提议。委员会指出，在只有一个选择的情况下，很难说这一建议就是大会决议所要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然而，委员会认为，已经做出了足够的努力来寻找解决方案，而且安联公司的建议看来是合理的。**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接受安联公司对法官养恤金进行保险的投标。**

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条件

86. 委员会忆及，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做了部分修改）是参照了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服务条件中所包含的养恤金计划是非分摊式的，而且对任满九年达到 60 岁的法官按照最后薪金的一半支付养恤金，对任职在三到九年之间的法官按比例削减，对未亡配偶的养恤金则为最后收入的四分之一。

87. 委员会注意到，该计划似乎是假设法院是法官退休养恤金的唯一来源，而且没有考虑到在其他国际法院/庭或在本国服务期间所积累的养恤金。委员会认为，鉴于推选到法院需要很高的资格条件和广泛的经验，法院的法官不太可能没有法院以外的养恤金收入来源。

88. 委员会还注意到，养恤金计划的非分摊性质以及仅仅九年的工作便能获得全额养恤金的情况，意味着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与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是不相称的。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法官的养恤金预算每年的费用大约为 155,560 欧元（相当于薪金的 84%），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中副秘书长级的养恤金每年的费用为 31,510 欧元（尽管副秘书长薪金水平比法官的薪金水平大约低 34,000 欧元）。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官养恤金计划的费用占法官每年预算费用的比例很大：2007 年用于这一目的的预算约为 2,640,000 欧元，占预算中法官总费用的 45%。

89. 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认为，将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所提供的养恤金收入水平应当与个人在法院服务时间占其工作年限的比例相称。这既可以解决法官养恤金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和官员养恤金之间的差别问题，也可以解决目前的养恤金计划没有考虑到个人的其他养恤金的情况所固有的问题。此外，法院认为，为人数很少的法官单独管理一套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计划是不可取的，也不是高效率的，特别是这为找保险公司带来了困难。委员会认识到，这需要与国际法院的法官服务条件脱钩。

90. 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初步讨论了替代目前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的办法，以及将反映出上述原则并且希望可以避免为少数人单独管理服务条件的更广泛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同意，将来根据大会可能给予的指导继续进行审议。为了有助于其审议，委员会要求法院调查商业市场可以提供什么样合适的养恤金选择方案，为将来的法官提供与其服务期限相称的养恤金，同时法院管理起来不会过于复杂，而且费用对缔约国来说又是合理的。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对法官服务**

条件和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制定的适用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比较，并以表格的形式提供这种比较。

适用于各国际法院/庭的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91. 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根据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7 段而起草的报告（ICC-ASP/5/19），在上述决议第 7 段中大会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决定法院应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已在其他国际法庭和组织提供了服务的法官个人的养恤金。

92. 根据这份报告，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养恤金计划条例规定，这些法院/庭的前法官如果后来被选为其中另外一个法院/庭的法官，在其任职期满前不应向其支付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安排防止了任何法官个人在从这三个机构中的一个领取薪金的同时又从另外一个机构领取养恤金。然而，这一安排尚未扩大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有可能在法院领取全额薪金的同时又从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领取养恤金。同样，目前也没有措施防止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法官既领取国际刑事法院的养恤金，又从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领取薪金。

93. 尽管委员会准备进一步审议法院将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但是委员会建议应当立即修改养恤金计划条例，以排除个人在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担任法官的同时，从国际刑事法院领取养恤金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当请联合国大会审议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这些法院/庭的前法官中没有人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也领取养恤金。**

94. 这份报告还谈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曾在在一个以上的法院/庭中工作过的法官有可能同时领取两份或更多的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情况可能造成向个人支付一份以上的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向个人支付一份以上养恤金的情况可以通过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修改这四个法院/庭的养恤金条例来得到纠正。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个人从不同的机构领取超过一份的全额养恤金的问题不限于以前曾在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服务的情况。委员会观察到，由于很难制定一套公平的制度，在确定法院将要支付的养恤金水平的同时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养恤金收入，所以可取的办法可能是修改养恤金计划条例，以提供与个人在法院服务时间占其工作年限的比例相称的养恤金收入水平（如以上第 89 段所述）。委员会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多次审议之后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治本而不是治标。委员会决定将在讨论适用于将来法官的养恤金条件的背景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见第 90 段）。

4.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95. 法院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ICC-ASP/5/14），其中建议修改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以便在法官九年任期结束时将向其支付的搬迁补贴提高到净基薪的 24 个星期的水平，并将搬迁补贴扩大到在法院任职不足五年的法官。委员会获悉，法院认为有必要将此报告提交给大会，因为 ICC-ASP/3/Res.3 号决

议附件的第 XIII 条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应在联合国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之后尽快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联大已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修改了对国际法院法官的搬迁补贴，而且这份报告只是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两个工作日才提交给委员会。考虑到建议提出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应当追溯性地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以及这样的决定对财务的影响，委员会希望对于很晚才提交这一报告表示失望。

96. 委员会注意到，法官搬迁补贴（不论是目前的方式还是按所建议的方式），与法官在任期结束后返回本国时的费用无关。法官在赴任和离职时，均享有旅行费用和家用物品搬运费。在赴任时，法官可以享受 10,000 欧元，另外，配偶和每一个子女还可享受 5,000 欧元。虽然委员会认为最好也能提供不多的款项用于支付搬迁时出现的许多杂费，但是又认为这种支出不应当取决于任职时间的长短，而且考虑到有定期合同的司法人员任用的性质，（对于已服务了九年的法官来说），离职金相当于年薪的一半也是不合适的。

97. 委员会注意到，到 2006 年年底这个期间法院预算将支付的费用为 300,000 欧元。法院还注意到已提出为 2007 年及以后的预算再增加 125,000 欧元以确保债务费用在账户上得到累计。

98. 鉴于委员会对搬迁补贴的根据及数额持保留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不批准所提出的对法官服务条件的修改以及为累计债务对预算的任何增加。**只要大会做出决定，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审议将来的法官的服务条件这样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见第 89-90 段）。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99. 根据法院为了回应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第 60-63 段）而提交的另一份报告（ICC-ASP/5/21），委员会继续审议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委员会注意到了每一个所确定的备选方案的费用，以及已成惯例的服务条件（如已有的法官服务条件）制度所造成的困难。委员会确定了大会可以从中挑选的两个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100. **为了《规约》第 49 条规定的服务条件的目的，大会可以确定，分别按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级别任命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这将避免另外再订立服务条件，而且方便行政管理。然而，这样将无法与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水平相一致。这一问题可以通过这样一个方法部分地得到解决，即规定一个比一般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的水平更高的薪金水平。**

101. 关于养恤金，委员会忆及，它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不够的，应当在私人保险公司的建议下制定出更合理的计划’。⁵这一意见的根据是 ICC-ASP/4/11 号文件中法院提供的情况，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性质是假设在整个任职期间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 6 (b)，第 100 段。

都参加该基金，而且适合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有限条款意味着他们个人为其服务期限领取的养恤金将大大少于法官。委员会注意到，ICC-ASP/5/21号文件明确了如果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将给法院带来的费用，并谈到也许有可能通过谈判使在任官员参加该基金的时间追溯性地从他们开始任职时算起。

102.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计划分别是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水平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计划，那么这将导致与法官养恤金不一致的养恤金权利。然而，这样的权利将与只有部分从业时间是在国际组织的其他法院工作人员和书记官长的权利是相同的。

备选方案 B

103. 大会可以修改法官的服务条件，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包括进来，然后再总体考虑将来选任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这将避免为三名官员单独订立一套服务条件并可以提供与法官相同的薪酬和养恤金。

104. 委员会认识到，这两种方案都是可行的，但又认为，薪酬水平和与法官平等的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将由大会根据《规约》中分配给检察官的责任来权衡。两个方案的相关费用在法院已提交的 ICC-ASP/5/21 号文件中做了明确的阐述。

105. 委员会强调需要就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做出决定，特别是就养恤金做出决定，因为尚未确定任何养恤金权利。一旦做出了关于养恤金权利的决定，还有必要确保对一直到做出决定那天的任期给予追溯性支付。

E. 法院办公楼

1. 永久办公楼

10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永久办公楼的综合进度报告（ICC-ASP/5/16）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ICC-ASP/5/17）。委员会还能够审议主席团海牙工作组副主席关于永久办公楼专家会议的非正式总结。这一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召开，而且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出席了会议。委员会还因与法院和东道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协调员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有所收益。

107.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们明确表示的意见，即建造新的办公楼是最可取的方案。从长远来讲这一方案可能会提供最大的价值。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可能影响法院未来工作量的未知因素，一个新的办公楼将在满足灵活性和可调节性的需要方面提供最好的解决方案。

108. 委员会忆及到它曾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表示的观点，即 Alexanderkazerne 的方案可能会在能够满足有关各方的要求方面提供最大的灵活性。自从做出那一决定以来，东道国已做出了更好的表示，即提供 Alexanderkazerne 的地皮以及一项 2 亿欧元的贷款。**委员会建议，所做努力的重点应是在 Alexander-**

kazerne 建造新的办公楼，并在大会可能就是否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新办公楼做出非正式决定之前，应暂时停止进行与其他备选方案有关的工作。

109.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提供一份详细的功能性介绍材料以帮助确定可能需要的费用和为将来所做的决定提供一个基础，并且**建议，法院尽快就提供这份材料进行工作，这应该能够有助于根据各种规模的方案做出财务估算。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向大会就与永久办公楼有关的主要决定提出建议。**

110. 委员会欢迎东道国对其立场所做的澄清，即法院将拥有办公楼，而东道国将拥有永久办公楼的地皮。委员会认为，东道国澄清它做出的提供 Alexanderkazerne 地皮的补充表示的确切条件是必要的，并要求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这一情况提供给缔约国和委员会。

111. 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虽然这一文件满足了某些要求，但委员会认识到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并建议随着项目的进展，应对这项建议进行补充。委员会认为这不是进行工作的适当方式。

112. 委员会建议，一开始就应制定一个全面和明确的管理框架。这一框架需要在各利益攸关者和参与者中界定权利和责任的分配，确定做出决定和设立目标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根据项目目标建立监测和报告业绩的制度。随着项目的进展制定这一框架将不会给利益攸关者提供管理框架寻求提供的保障水平。委员会强调，强有力的管理安排对于项目的成功和费用控制是必要的，并且提醒不要匆忙就此（或项目的任何的其他方面）做出决定。

113. 委员会还指出，一种更好的项目顺序正在出现，并**建议法院应该为推进项目所需要做出的决定制定一份清晰的时间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项目开始进行之前，不需要就如何对项目供资做出决定。委员会认为，如果 Alexanderkazerne 的项目要进行的话，应在今后两年审议如何供资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备选方案能得到适当审议，并且大会将能够在适当时间做出决定。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建议，应尽早提供东道国给予的低费用贷款的表示的全部细节。委员会认为，大会将需要了解可掌握的灵活性的范围，特别是在所借款额和贷款条件方面，包括贷款如何能够提取及贷款必须如何偿还。提供这一信息将会协助委员会和大会将提供的低费用贷款与其他供资方案进行比较，如对缔约国的直接摊款和向私人借贷。需要对低费用贷款对缔约国的价值做出评估，并就贷款对东道国的费用做出可靠的估算。**

2. 临时办公楼

114. 东道国的代表提及了委员会在其前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委员会做出的赞同主席团关于选择东道国提议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的决定，即建造预制板办公楼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的办法。遗憾的是，出现了与此方案有关的一些问题，在目前阶段这些问题可以被认为在实际上是不能解决的。与此同时，东道国已获悉一个地产开发商正计划在紧邻法院临时总部（Arc 大楼）的地段建造一个新的办公楼，这一办公楼预计将于 2008 年初建成。

115. 这个新的大楼比预制板大楼的备选方案更靠近 Arc 大楼，而且在安全安排上不造成主要困难，东道国关于法院临时办公楼所做出的财务表示也适用于这个新的方案。下面一个备选方案也是可能的。这一新的办公楼可以提供两倍于法院和欧洲司法要求的额外空间。欧洲司法现与法院共同使用 Arc 大楼。欧洲司法已告知东道国它从 2008 年起将需要更多的办公室。考虑到这一点，东道国已建议欧洲司法使用整个新的大楼作为临时办公楼，而法院则可使用 Arc 大楼的 B 楼来满足其额外需求。东道国认为，这不仅是满足两个组织办公室需要的最经济的办法，而且也符合建立“一个法院”的原则。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虽然东道国愿意选择这一方案，但这仍取决于欧洲司法和欧盟各国将采取的立场。

116. 东道国补充到，在为法院增加的临时办公楼建成之前，东道国已向法院提供了 Hoftoren 大楼的两层作为临时办公室，并且应法院的请求，还将提供能容纳约 40 个工作台的第三层供法院在 2007 年使用。

117. 法院官员强调，即使有东道国预示的新方案，从现在到 2008 年 3 月之前，还需要增加办公室。他们建议，在 Hoftoren 大楼再增加两层（除已提供的三层之外）可能会作为起始的一步有所帮助，但是这之后不久仍将需要更多的办公室。他们强调任何新增加的办公室应分配在同一个大楼，因为这将会通过避免重复建造主要为安全和信息技术所需要的基础设施而大大减少“临时”办公楼的费用。东道国代表和法院官员均认为，作为法院的一部分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该分配在与法院主要机关的同一办公楼内。另外，**委员会建议，法院和东道国应努力在法院其他部门使用的“临时”办公楼中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笔译小组（每年下半年聘用这些笔译人员翻译大会和委员会的文件）安排办公室，以减少重复建造基本基础设施的费用。**

118. 在讨论安全问题时，法院官员的观点是，法院所要求的安全程度对其所有部门都应是相同的，因为降低法院某一部分的安全水准将会导致这一部分被看作是一个较软弱的目标。

119. 委员会感到沮丧的是，临时办公楼的问题仍然未得到解决，而且对法院有效运作造成的影响以及持续的不确定和中断造成的管理层持续的时间损耗均表示关切。**委员会吁请东道国做出一切努力使这一问题迅速得到解决。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客观地对待这一问题，并务实地确保实际的安全水平与风险相适应。**

F. 其他报告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申请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作的标准

120.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条件做一个临时变动，以使得其他发展中国家能使用该基金来增强这些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及不局限于在海牙的会议，要求主席团审议信托基金的条件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

出关于申请使用该基金的标准建议，目的是在可使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效力……”⁶

121.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尚未收到主席团关于这一问题的正式报告。然而，委员会认为，其意见只能限于指出大会的决定是政治性的，以及有一项基金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使用将会影响捐助者捐款水平，因为本可以提供这些捐款专门用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2. 在任命外聘审计员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法院准备的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ICC-ASP/5/4），赞赏外聘审计员所做出的典范性的工作，因此**建议应当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再次担任四年（2007-2010年）的外聘审计员。**

3. 法院的组织性质

123. 关于法院的组织性质，委员会**强调它一直在定期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每一届会议上都是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G. 其他事项

1.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124. 法院邀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使用国际刑事法院设施的财务安排的非正式文件。有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到了收费的根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2006年4月12日致法院院长的信中提到“不给国际刑事法院带来费用”的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与特别法庭的谅解备忘录第3条第3项谈到支付“一切可明确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属国际刑事法院所有的设备或财产在价值上的折旧部分”。

125. 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费用是否在一个极端应当只反映法院将要承受的可确定的额外费用，或是否在另一个极端只反映所提供的设施的全部经济价值。委员会认为，采用商业做法不符合在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精神。**委员会建议，收取的费用应当反映出法院承受的可明确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此基础上应当加收13%的管理费以反映出在提供其设施供使用中不可量化的法院管理费用。**

2. 将来的会议

126. **委员会决定于2007年4月23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并暂定于2007年10月8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第九届会议，后者的日期将在委员会四月的会议上确认。**

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I部分，ICC-ASP/4/Res.4号决议，第38段。

127.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2003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委员会越来越难于在履行委托给它的职责的同时满足大会、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法院的期望。⁷ 此外，工作组开展的广泛讨论以及大会时间的增加反映出政府间就法院的预算、行政管理和办公楼等问题的讨论越来越多。这一趋势也影响到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量。委员会强调它希望继续就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向大会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行动保持委员会提供这种建议和满足大会期望的能力。

128. 虽然委员会不认为大量增加分配给其会议的时间是合理的，但是委员会认为其四月份的会议应当从三天增加到四天。考虑到每届会议各种程序及起草和通过报告所占用的时间，四月份的会议目前只有不到两天的时间用于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第四天将会增加实质性讨论的时间，而费用是有限的：对主要方案 IV 的方案预算影响约为 11,800 欧元。

129. 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倾向，有些问题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列入其议程。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必要的或适宜的，但是委员会希望表明它倾向于每年只对这些问题进行一次审议，除非有迫不得已的原因不这样做。一般来讲，委员会在每年 10 月的会议上会将其重点放在提议的方案预算和相关的预算问题上，而在四月的会议上审议各种政策问题。委员会认为，主席在为每一届会议制定议程时，应当提前相当长的时间根据委员会的使命和大会的指示与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大会秘书处和法院进行非正式磋商。

130. 关于其下一届会议，委员会表示希望审议预算的编制方法⁸，以期提高预算审批程序的质量。委员会还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法院在执行人力资源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共同制度是否符合法院人力资源要求的问题。委员会还希望审议法院内使用 SAP-ERP 系统的情况，以及这一系统如何能够改善将来的预算编制和报告工作。最后，委员会还希望审议自其上一次审议法律援助计划以来这一计划的实施情况。

3. 文件的及时性

131. 载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72 段的委员会对法院的建议，基本上没有得到落实，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希望**再次向法院表示委员会对及时、分期分批和有序地向秘书处提交法院报告和其他文件的重视，以便确保文件至少在会议前三周发给委员会，从而使委员会成员能在出席会议之前有合理的时间全面详细地研究这些文件。**

⁷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

⁸ 见本报告第 48 至 50 段。

附件 I

文件清单

ICC-ASP/5/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3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4	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ICC-ASP/5/5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5/6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
ICC-ASP/5/7	关于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
ICC-ASP/5/8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5/9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
ICC-ASP/5/9/Corr.2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更正
ICC-ASP/5/10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11	暂定议程
ICC-ASP/5/12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
ICC-ASP/5/13	关于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ICC-ASP/5/14	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修改——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ICC-ASP/5/ CBF.2/1	书记官长关于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2/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大楼的报告——综合进度报告
ICC-ASP/5/CBF.2/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
ICC-ASP/5/CBF.2/4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养恤金的财务费用的报告

ICC-ASP/5/CBF.2/5	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
ICC-ASP/5/CBF.2/L.1	暂定议程
ICC-ASP/5/CBF.2/L.2/Rev.1	暂定议程注解项目单

附件 II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摊款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2006 年摊款	已收 2006 年摊款	2006 年未缴摊款	未缴摊款总额
1 阿富汗	5,266	5,266	-	3,199	381	2,818	2,818
2 阿尔巴尼亚	13,436	13,436	-	7,996	948	7,048	7,048
3 安道尔	14,873	14,873	-	7,996	7,996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8,677	8,677	-	4,798	4,798	-	-
5 阿根廷	2,999,978	1,876,392	1,123,586	1,528,893	-	1,528,893	2,652,479
6 澳大利亚	4,955,953	4,955,953	-	2,546,022	2,546,022	-	-
7 奥地利	2,716,797	2,716,797	-	1,373,765	1,373,765	-	-
8 巴巴多斯	28,248	28,248	-	15,993	15,993	-	-
9 比利时	3,350,429	3,350,429	-	1,709,609	1,709,609	-	-
10 伯利兹	3,099	3,099	-	1,599	1,599	-	-
11 贝宁	6,196	6,196	-	3,199	381	2,818	2,818
12 玻利维亚	27,265	4,914	22,351	14,393	-	14,393	36,744
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9,912	9,912	-	4,798	4,798	-	-
14 博茨瓦纳	35,942	35,942	-	19,191	19,191	-	-
15 巴西	5,207,107	1,754,131	3,452,976	2,435,673	-	2,435,673	5,888,649
16 保加利亚	50,197	50,197	-	27,187	27,187	-	-
17 布基纳法索	3,863	189	3,674	3,199	-	3,199	6,873
18 布隆迪	1,474	91	1,383	1,599	-	1,599	2,982
19 柬埔寨	6,196	6,196	-	3,199	3,016	183	183
20 加拿大	8,560,895	8,560,895	-	4,498,719	4,498,719	-	-
21 中非共和国	3,099	1,716	1,383	1,599	-	1,599	2,982
22 哥伦比亚	490,334	490,334	-	247,885	247,885	-	-
23 刚果	1,840	-	1,840	1,599	-	1,599	3,439
24 哥斯达黎加	86,766	57,491	29,275	47,978	-	47,978	77,253
25 克罗地亚	115,867	115,867	-	59,173	59,173	-	-
26 塞浦路斯	120,210	120,210	-	62,371	62,371	-	-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9,912	2,525	7,387	4,798	-	4,798	12,185
28 丹麦	2,244,582	2,244,582	-	1,148,269	1,148,269	-	-
29 吉布提	2,902	2,902	-	1,599	189	1,410	1,410
30 多米尼克	3,099	3,099	-	1,599	75	1,524	1,524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5	-	20,165	55,974	-	55,974	76,139
32 厄瓜多尔	62,572	47,550	15,022	30,386	-	30,386	45,408
33 爱沙尼亚	35,942	35,942	-	19,191	19,191	-	-
34 斐济	12,392	12,392	-	6,397	740	5,657	5,657
35 芬兰	1,645,156	1,645,156	-	852,406	852,406	-	-
36 法国	18,959,201	18,959,201	-	9,643,539	9,643,539	-	-
37 加蓬	30,972	27,213	3,759	14,393	-	14,393	18,152
38 冈比亚	3,099	3,099	-	1,599	189	1,410	1,410
39 格鲁吉亚	7,632	7,632	-	4,798	511	4,287	4,287
40 德国	27,532,250	27,532,250	-	13,852,792	13,852,792	-	-
41 加纳	13,010	13,010	-	6,397	6,397	-	-
42 希腊	1,648,219	1,648,219	-	847,608	847,608	-	-
43 几内亚	8,589	509	8,080	4,798	-	4,798	12,878
44 圭亚那	1,474	1,474	-	1,599	138	1,461	1,461
45 洪都拉斯	15,333	9,701	5,632	7,996	-	7,996	13,628
46 匈牙利	386,819	386,819	-	201,507	201,507	-	-
47 冰岛	104,719	104,719	-	54,375	54,375	-	-
48 爱尔兰	1,050,232	1,050,232	-	559,741	559,741	-	-
49 意大利	15,251,782	14,538,507	713,275	7,812,386	-	7,812,386	8,525,661
50 约旦	32,227	32,227	-	17,592	17,592	-	-
51 肯尼亚	7,259	7,259	-	14,393	14,393	-	-
52 拉脱维亚	43,383	43,383	-	23,989	23,989	-	-
53 莱索托	3,099	3,099	-	1,599	1,599	-	-
54 利比里亚	1,474	-	1,474	1,599	-	1,599	3,073
55 列支敦士登	16,109	16,109	-	7,996	7,996	-	-
56 立陶宛	62,781	62,781	-	38,382	38,382	-	-
57 卢森堡	240,412	240,412	-	123,143	123,143	-	-
58 马拉维	3,479	133	3,346	1,599	-	1,599	4,945
59 马里	6,196	6,196	-	3,199	381	2,818	2,818
60 马耳他	41,041	41,041	-	22,390	22,390	-	-
61 马绍尔群岛	3,099	1,623	1,476	1,599	-	1,599	3,075
62 毛里求斯	34,080	34,080	-	17,592	2,088	15,504	15,504
63 墨西哥	-	-	-	3,011,407	3,011,407	-	-
64 蒙古	3,099	3,099	-	1,599	1,599	-	-
65 纳米比亚	19,207	19,207	-	9,596	1,140	8,456	8,456
66 瑙鲁	3,099	1,900	1,199	1,599	-	1,599	2,798
67 荷兰	5,267,605	5,267,605	-	2,702,751	2,702,751	-	-
68 新西兰	697,366	697,366	-	353,437	353,437	-	-
69 尼日尔	3,099	170	2,929	1,599	-	1,599	4,528
70 尼日利亚	144,285	95,095	49,190	67,169	-	67,169	116,359
71 挪威	2,084,212	2,084,212	-	1,085,898	1,085,898	-	-
72 巴拿马	58,247	58,247	-	30,386	23,646	6,740	6,740
73 巴拉圭	39,650	39,650	-	19,191	19,191	-	-
74 秘鲁	301,253	89,190	212,063	147,132	-	147,132	359,195
75 波兰	1,367,620	1,367,620	-	737,259	737,259	-	-
76 葡萄牙	1,451,826	1,451,826	-	751,652	751,652	-	-
77 大韩民国	5,234,106	5,234,106	-	2,872,271	2,872,271	-	-
78 罗马尼亚	184,813	184,813	-	95,956	95,956	-	-
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902	1,427	1,475	1,599	-	1,599	3,074
80 萨摩亚	2,980	2,980	-	1,599	1,599	-	-
81 圣马力诺	8,677	8,677	-	4,798	4,798	-	-
82 塞内加尔	15,491	14,930	561	7,996	-	7,996	8,557

83	塞尔维亚和黑山	59,483	59,483	-	30,386	30,386	-	-	
84	塞拉利昂	3,099	2,132	967	1,599	-	1,599	2,566	
85	斯洛伐克	153,063	153,063	-	81,562	81,562	-	-	
86	斯洛文尼亚	253,431	253,431	-	131,139	131,139	-	-	
87	南非	976,808	976,808	-	466,984	466,984	-	-	
88	西班牙	7,809,797	7,809,797	-	4,030,136	4,030,136	-	-	
89	瑞典	3,111,033	3,111,033	-	1,596,062	1,596,062	-	-	
90	瑞士	3,756,070	3,756,070	-	1,914,314	1,914,314	-	-	
91	塔吉克斯坦	3,099	2,358	741	1,599	-	1,599	2,340	
9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8,589	18,589	-	9,596	1,140	8,456	8,456	
93	东帝汶	2,980	2,980	-	1,599	189	1,410	1,410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453	64,453	-	35,184	35,184	-	-	
95	乌干达	17,971	4,945	13,026	9,596	-	9,596	22,622	
96	联合国	18,624,084	18,624,084	-	9,798,667	9,798,667	-	-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036	17,036	-	9,596	1,140	8,456	8,456	
98	乌拉圭	168,641	111,086	57,555	76,764	-	76,764	134,319	
99	委内瑞拉	552,962	355,854	197,108	273,473	-	273,473	470,581	
100	赞比亚	5,802	3,035	2,767	3,199	-	3,199	5,966	
	合计	150,856,549	144,900,884	5,955,666	80,417,200	67,772,959	12,644,241	18,599,907	

--- 0 ---